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

108年9月17日系務會議討論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本校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」之規定所訂定。
- 二、配合教育部及學校政策開設之性質特殊專班，可於入學招生考試時採計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，錄取後同時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，必要時由本校教育學程名額分配之。
- 三、本系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名額：依當年度師培中心分配為準。
 - (二)申請甄選資格：
 - 1、本系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(含在職碩士班學生)、博士班在校生。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及當學年度將畢業之學生無甄選資格。
 - 2、前一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：大學部學生應達80分以上或在全班非師資培育生排名前40%；研究生應達全班非師資培育生排名前40%。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85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紀錄者。
 - (三)甄選時間：每年3月份，依本系公告時間為準。
 - (四)甄選方式：
 - 1、書面資料審查佔50%(前一學期成績及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)。
 - 2、面試佔50%(專業知識、溝通與學習態度)。審查方式由本系師培工作委員會邀集本系專任(案)教師進行評審工作。
 - (五)錄取：依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同分參酌依序為面試成績、次為書面資料審查成績。依申請人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本系教育學程生，至核定名額額滿為止，另列備取生數名。
 - (六)當學年度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一日為止。
 - (七)錄取為教育學程生後次一學期起取得師資生修習資格。有關資格移轉或放棄及預修科目(不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)抵免之相關規定，悉依本校「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及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則取消教育學程資格：
 - (一)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。
 - (二)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5分以上或遭小過(含)以上處分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、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